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粤管〔2023〕22号）等相关规定，我所拟对部分报废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为确保资产报废处置公开、公平、公正，现邀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企业参加竞价，具体公告如下:

一、处置资产情况

已报废的资产一批（附件1）。

二、公告时间

2026年11月25日-12月1日（5个工作日）。

三、处置方式

面向社会整体打包，公开竞价，最高价成交。要求竞价人对全部报废资产整体打包报价，不接受对部分报废资产选择性报价，不接受联合报价。

（一）竞价人经办人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10时携带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到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信息大楼一楼大堂集合，统一安排现场查看实物，逾期不

再受理。

（二）竞价人现场查看后，于2026年12月3日24时前将加盖公章的《竞标报价书》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skjt_gdkjqbs@gd.gov.cn，逾期收到的《竞标报价书》视为无效。

四、竞价人需携带的资料及相关资质要求

（一）竞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非法定代表人直接经办，需提供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竞价人需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资格（或废旧物资回收资格）。鉴于本批资产中含电器电子产品，竞价人应同时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或者承诺将该部分资产交由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五、处置工作

（一）我所接收《竞标报价书》后开展比价，并于2026年12月11日前电话通知竞得人。竞得人须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并出具报废证明。若竞得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或申请退出，则竞价次高者递补成为竞得人，以此类推。

（二）竞得人应在完成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报

废资产全部搬离我所，报废资产搬运费、清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三）竞得人在搬运、清运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定，做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防护；因搬运、清运造成我所场地、设施损坏的，由竞得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四）报废资产涉及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陈恩强；联系电话：020-83163493

附件 1.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

2.竞标报价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6 年 11 月 25 日